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管护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4 月份签订了《2025 年太阳宫地区郊野公园养护服务合同》，合同金额 2749550 元，已支付 1374775 元。截止目前，该项目市、区实际下拨资金 3082201.2 元，超出合同金额 332651.2 元。现甲乙双方就支付剩余管护金额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将合同金额由 2749550 元调整为 3082201.2 元，补充资金用于公园的林木改造更新、林木抚育等品质提升内容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剩余款项 1707426.2 元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书从签订之日开始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截止日与原合同到期日一致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
负
责
人
日

方：
（盖章）
人：
期：

2025.11.25



李



乙
负
责
人
日

方：
（盖章）

期：

2025.11.25



杨